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扩充医药产业链、形成业务协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114,192,102.03 元收购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人生”）51%股权，并签订了《关于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二、终止股权收购的原因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国仲”）寄来的《〈关于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 1492 号）》，上国仲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根据裁决书，上国仲认为案涉《股权收购协议》已经成立但尚未生效，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

终止收购宁波美丽人生医药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